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十九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當事人就訴之變更追加或非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是否影響消滅時效之認定？.....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4

（一）司法類：

釋示有關辦理執行沒收少年犯罪所得所生之疑義4

（二）賦稅類：

補充核釋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案件之處理原則4

（三）保險類：

核釋保險法第 146-2 條第 1 項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5

二、最新修法9

（一）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9

（二）修正「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10

（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11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死刑復核及執行程序中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的若干規定14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當事人就訴之變更追加或非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是否影響 消滅時效之認定？

文/林伯川律師

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因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此規定較常適用之情形在於前段「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即法院准許訴之變更追加之情形。法律規定此時倘法院已作成裁判，當事人均不得就此部分聲明不服該規定於二審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參照）；甚至倘二審作成此裁判，該二審判決經三審廢棄發回，當事人於更審程序中，仍不得再行爭執（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239 號、96 年度台抗字第 650 號裁定參照）

筆者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1 項之規定，通常對於主張追加不合法之被告較為不利。蓋實務上法院對於追加合法與否，均係在作成判決時，始於判決理由中交代，此時被告根本沒有再透過上訴推翻之餘地；尤其一審通常是法官一人獨任審判，於認定上有違誤之機會，勢必較諸合議審判來的高，卻可於一審程序即封鎖此事項於後續上級審訴訟程序之爭執性，在立法上實難謂無討論之空間。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1 項規定，進一步衍生之問題在於時效消滅，即：倘法院已准許訴之變更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而為裁判，而該追加部分或補充陳述部分又涉及另一時效中斷情事時，此際，時效中斷之時間點應與起訴時分別認定，抑或可溯及至起訴時？

上開問題在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較無爭議，蓋因縱訴之變更或追加合法，然由於變更或追加之訴本質上仍為一新訴，為一獨立之原因事實，故關於時效之認定，自應個別認定。然在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之情形（即法院認為僅屬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所定補充法律或事實陳述之情形），恐較生疑義，蓋此情形既不屬訴之變更追加，即非新訴，則在同一訴訟標的下，時效認定是否即一體認定？

筆者認為此可參考一部請求時關於時效中斷之認定。「原告最初明示就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為分割，並僅對其中數量上之一部債權而起訴，尚未放棄其餘殘額部分債權之請求（即學說上所稱之『一部請求』）者，於實體法而言，固得自由行使該一部債權，惟在訴訟法上，乃為可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仍以該起訴之聲明為限度，且祇就該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其因『一部請求』而起訴之中斷時效，並不當然及於嗣後將其餘殘額擴張請求之部分。」(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677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511 號民事判決均闡明此旨)。

由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可知，一部請求固為同一請求權標的下之債權，惟因在訴訟上仍屬可分，故關於時效之中斷，僅有起訴時之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嗣後擴張之部分則無法溯及。

此法理套用在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情形，應屬亦然，即：縱一審法院認原告在起訴後之訴訟程序中另提出之主張僅屬補充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而為裁判，惟倘涉有時效問題，該補充陳述部分之中斷時效，仍應自提出時始生效力，而無從溯及於起訴時，始符法理。

上述探討，或許在個案上體現之機會不多，畢竟須同時符合：(一) 法官認為原告於起訴後另提出之主張僅屬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之情形；(二) 原告原起訴之主張請求權固未罹於時效，惟嗣後之主張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並非常見。然倘確遇此情形，筆者認為上述法理即有助釐清民事訴訟法第 258 條第 1 項規定與認定時效中斷之關係。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司法類：

釋示有關辦理執行沒收少年犯罪所得所生之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一 字第 108001801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 第 4、27 條 (108.05.29)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8、29、41 條 (108.06.19)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1-1、42、43 條 (108.06.19)

要旨：釋示法院辦理執行沒收少年犯罪所得之相關疑義

主旨：貴院轉來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有關辦理執行沒收少年犯罪所得所生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8 年 6 月 28 日院彥文正字第 1080004131 號函。
- 二、按刑法及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於第 28 條、第 29 條、第 41 條及前條之裁定準用之；又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至個案具體法令條文之解釋適用，本院尊重承審法官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所為之判斷。
- 三、關於少年事件經裁判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倘經債權人提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所定執行名義，為金錢請求權執行之聲請，並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之情形者，執行法院得發給憑證；又其執行案號倘或有其餘處分，於其餘處分均已執行完畢或符合報結規定者，得予報結。

(二) 賦稅類：

補充核釋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案件之處理原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8046087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74 期 44897 頁

相關法條：稅捐稽徵法 第 26、27 條 (107.12.05)

要 旨：納稅義務人如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而致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之罰鍰者，如已准予分期繳納，應不予加計利息

全文內容：

- 一、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比照本部 98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5380 號函准予分期繳納案件，不予加計利息。
- 二、本令發布日前，尚未徵起之罰鍰利息，適用本令規定。

(三) 保險類：

核釋保險法第 146-2 條第 1 項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 字第 1080494592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5 卷 159 期 40510-40513 頁

相關法條：保險法 第 143、146-2 條 (108.01.16)

要 旨：核釋保險法第 146-2 條第 1 項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全文內容：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 不動產達可使用狀態且已利用，並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者，可認定為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但不包括以素地作為停車場、出租廣告或搭建其他未經合法編釘門牌號碼建物使用之情形。
 - (二) 前款所稱合理之投資報酬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1. 以不動產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出租面積／持有面積）且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帳面價值）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以下簡稱基準利率）加五碼為準。但下列情形之年化收益率不在此限：
 - (1)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加三碼為準。
 - (2) 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取得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加二碼為準。
 - (3) 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為準。
2. 投資供出租之住宅，如出租予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之面積達持有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為準，不適用前目不動產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規定。
- (三) 前款所列各年化收益率之比較基準，係以出租時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為準，評估方式採逐月檢核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之方式為之。
- (四) 保險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取得之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
 2. 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於取得日或取得後轉列為自用不動產之轉列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所列情事。
 - (2) 為改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 (3) 取得後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但已執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運用效益改善計畫，經二年仍未改善，或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合併前次未符合之時效後，屆滿二年仍未改善。
 3. 保險業投資於素地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已領有建造執照，可立即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開工；可獨立興建且無需再與鄰地合併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但申請建造執照前之都市設計審查及審議期間，得不計入上開期限計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2) 投資前應提出產品規劃及財務設算未來可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文件。
 - (3) 應按取得時規劃之時程確實辦理開發，最長應於取得日起五年內興建完工並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 (4) 取得日起十年內不得移轉所有權。但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所列情事及為改善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4. 保險業投資本目所列標的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保險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前投資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規範，並應於取得地上權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2) 保險業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後投資經政府核定之區域開發計畫、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或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不適用前目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並應於取得後十日內檢具開發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 (3) 保險業投資於經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素地者，其投資條件，不適用前目投資素地之開工或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時程條件。但投資後倘因核定內容變動，致非列屬上開區域內之土地者，應自未列屬之日起，依現行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相關規定辦理。
 - (4) 保險業為開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已持有土地，投資已持有土地之鄰地，得就未逾已持有土地面積百分之十範圍內，申請本會核准，不適用前目有關投資素地應符合之條件。但已持有土地面積開發完工比例未逾百分之五十者，申請以一次為限。另取得之鄰地，應符合已持有土地內最早取得標的應適用之合理投資報酬率標準。
 - (5) 保險業參與都市更新案原始持有不動產或經分回不動產所有權，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若取得前述都市更新案政府分回不動產標售之不動產，不適用第一目有關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規範，應於投資前檢具使用計畫等文件向本會辦理專案報核即時利用期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五)保險業取得之不動產於取得後因故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展延即時利用期限：

- 1.不動產達可用狀態但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應敘明可用狀態與實際利用無法同時配合之理由專案報核。
- 2.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但已開發中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 3.不動產未達可用狀態且未開發者，原則禁止。但有特殊事由，如無法開發亦無法處分轉讓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核。
- 4.應辦理專案報核之案件，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均未即時利用者，應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 5.應辦理專案報核之案件，自取得不動產之日起二年內曾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但事後中斷或不符標準者，則應自中斷之日起於屆滿二年期限前二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專案報核。本會核准展延到期前仍未即時利用，亦應於展延到期前二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
- 6.前目中斷時效之計算，如中斷後又符合第(二)款之認定標準，但未連續符合六個月以上者，前次中斷時效應併計之，且合併後有屆滿二年之虞者，應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應向董(理)事會報告或經董(理)事會通過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一投資標的應逐案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但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兩百以上之保險業，且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 (二)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應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
- (三)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應依實際使用情形分別管理之內部作業規範，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同一不動產標的倘部分作為自用，部分作為投資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歸入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及計算投資限額。
- (四)自用不動產及投資用不動產相互轉列，或取得自用不動產於一年內出售者，應事前提出適法性、正當性、合理性並經董(理)事會通過。

四、保險業因行使抵押權或為確保債權回收目的取得之不動產未列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自用不動產者，應依第二點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規定辦理。

五、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得從事之不動產投資，不包括以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物之投資。

六、取得日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但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已簽約或得標之標的，得報經本會核准，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地上權設定登記日、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適用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八〇一九〇八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二、最新修法

(一)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08046042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0 條條文；增訂第 89-1 條條文；刪除第 29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 29 條 (刪除)

第 89-1 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指下列之專利案：

- 一、強制授權申請之發明專利案。
- 二、獲得諾貝爾獎之我國國民所申請之專利案。
- 三、獲得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專利案。
- 四、經提起行政救濟之舉發案。
- 五、經提起行政救濟之異議案。
- 六、其他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重要歷史意義之技術發展、經濟價值或重大訴訟之專利案。

第 9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 修正「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4358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2、5~8、11、13、15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原名稱：法院辦理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新名稱：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

- 一、許可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者，法院認為必要並適當時，得斟酌個案之具體情形，命被告應定期報到；不得對特定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或跟蹤行為；保外治療者非經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交付護照或旅行文件；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處分或遵守其他適當之事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或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 二、法院命被告應遵守一定之事項時，應審酌被告之身分、職業、家庭環境、涉嫌犯罪之性質、犯罪之情節、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後之態度、與被害人、證人、鑑定人之關係等一切因素，本於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妥適決定之，於認有必要者，並得定相當期間。
- 五、命被告應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者，應明白指示報到之時間或期間，並指明偵查中向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移審後向本案繫屬之法院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法院決定前項報到處所時，宜併審酌被告實際住居所與法院或檢察署之距離及交通因素、警察等其他機關業務負荷與執行效益等情狀定之；審判中如未影響被告便利性，於法院負擔許可範圍內，宜命被告向法院報到。
- 六、法院受理被告之報到時，得指定適當之人辦理，應注意人別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識，並以適當方式記載報到之情形。

七、命被告不得對特定人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行為者，宜載明該特定人之姓名或身分，例如被害人○○○、證人○○○或被害人之三親等內血親、證人之家屬等。

八、命被告未經許可，不得從事與保外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者，宜儘量具體載明之，並應契合限制之目的，不得無端為非必要之活動限制。

十一、法院得視案件進行情形或其他必要情事，依聲請或職權撤銷或變更所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

十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保外治療而經停止羈押者，如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法院斟酌一切情狀，認仍有予以羈押之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所謂「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指據以聲請保外治療之疾病已經痊癒，或雖未痊癒，但病況改善，已無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而言。

十五、法院逕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均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項得命遵守一定事項及同法第一百十七條再執行羈押之規定。

(三)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
603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
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以下簡稱取得人）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同。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取得人間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之要件。
- 第 6 條 取得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時（以下簡稱取得日），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並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事項：
- 一、取得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人為公司者，並應列明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
 - 二、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 三、取得之方式及日期。
 - 四、取得股份之目的。
 - 五、資金來源明細。
 - 六、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 七、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 八、有無下列股權之行使計畫，如有，其計畫內容：
 - （一）自行或與其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 （二）自行或支持其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計畫。
 - （三）對於所取得股份之公司，處分其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 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7 條 下列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公告，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降低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下為止。

二、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三、取得股份之目的。

四、資金來源。

五、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六、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前項取得人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任何人單獨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時，除應依本辦法規定申報及公告外，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

第 8 條 取得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除應同時以副本通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外，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死刑複核及執行程序中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的若干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死刑複核及執行程序中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的若干規定》已於2019年4月2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767次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為規範死刑複核及執行程序，依法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和有關法律規定，結合司法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一條 高級人民法院在向被告人送達依法作出的死刑裁判文書時，應當告知其在最高人民法院複核死刑階段有權委託辯護律師，並將告知情況記入宣判筆錄；被告人提出由其近親屬代為委託辯護律師的，除因客觀原因無法通知的以外，高級人民法院應當及時通知其近親屬，並將通知情況記錄在案。

第二條 最高人民法院複核死刑案件，辯護律師應當自接受委託或者受指派之日起十日內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有關手續，並自接受委託或者指派之日起一個半月內提交辯護意見。

第三條 辯護律師提交相關手續、辯護意見及證據等材料的，可以經高級人民法院代收並隨案移送，也可以寄送至最高人民法院。

第四條 最高人民法院複核裁定作出後，律師提交辯護意見及證據材料的，應當接收並出具接收清單；經審查，相關意見及證據材料可能影響死刑複核結果的，應當暫停交付執行或者停止執行，但不再辦理接收委託辯護手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五條 最高人民法院復核裁定下發後，受委託進行宣判的人民法院應當在宣判後五日內將裁判文書送達辯護律師。

對被害人死亡的案件，被害人近親屬申請獲取裁判文書的，受委託進行宣判的人民法院應當提供。

第六條 第一審人民法院在執行死刑前，應當告知罪犯可以申請會見其近親屬。罪犯申請會見並提供具體聯繫方式的，人民法院應當通知其近親屬。對經查找確實無法與罪犯近親屬取得聯繫的，或者其近親屬拒絕會見的，應當告知罪犯。罪犯提出通過錄音錄像等方式留下遺言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許。

通知會見的情況，應當記錄在案。

第七條 罪犯近親屬申請會見的，人民法院應當准許，並在執行死刑前及時安排，但罪犯拒絕會見的除外。

罪犯拒絕會見的情況，應當記錄在案並及時告知其近親屬，必要時應當進行錄音錄像。

第八條 罪犯提出會見近親屬以外的親友，經人民法院審查，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在確保會見安全的情況下予以准許。

第九條 罪犯申請會見未成年子女的，應當經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人同意；會見可能影響未成人身心健康的，人民法院可以採取視頻通話等適當方式安排會見，且監護人應當在場。

第十條 會見由人民法院負責安排，一般在罪犯羈押場所進行。

第十一條 會見罪犯的人員應當遵守羈押場所的規定。違反規定的，應當予以警告；不聽警告的，人民法院可以終止會見。

實施威脅、侮辱司法工作人員，或者故意擾亂羈押場所秩序，妨礙執行公務等行為，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會見情況應當記錄在案，附卷存檔。

第十三條 本規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